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4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连红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对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回购股份事项进行调整，为保证本次回购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进行调整，具体授权内容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用途、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4、授权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9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一、二、三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